

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为了着力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本着培养质量优先、加强协

同培养、兼收并蓄、择优录取，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导师，方可具备招生资格（除首次招生导师外）

学术业绩第一完成单位均应为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1、《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

选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培研字〔2015〕14号）》第五条所列型

情况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复试前及复试期间各团队之间可以调剂生源余缺；如有团队未完成（截止时间为最后一次复试开始时）分配的招生指标，剩余招生指标由学院组织协商分配。

4、由学院、导师和研究生签署三方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团队招生指标分配

1、各团队招生指标=学校奖励指标+团队分配指标+学院奖励指标

2、扣除学校奖励指标后，剩余指标的60%分配给团队，每个导师1个权重，每个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分配0.3个权重，一志愿生源数分配0.1个权重。

3、扣除学校奖励指标后，剩余指标的40%归学院奖励。

（1）科研项目：新增省部级重大（含）以上项目（经费20万以上）或单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第一完成人

奖励1个权重/项；

（2）学术会议：在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三届以上

奖励0.2个权重/次；研究生在国际（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奖

励0.1个权重/次，以会议日程和报告照片为佐证。

（3）新增河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1个权重/篇，新

增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河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

0.2个权重/人；

(4) 论文：招生上年度，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SCI一区、二

区一区论文奖励指标0.5个权重/篇；SCI三区三区论文奖励指标0.2个权重/篇。

中国水产科学等期刊发

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
研奖励0.5个权重/项；

(5) 研究

研奖励等，奖

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参与国家新产品研发

(6) 研空

发明专利（已获得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达20万元以上）等，奖励0.2
个权重/项；

(7) 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奖励指标0.2个权重/项

招生指标：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减等额

生有违法违纪现象，受到学校纪

(1) 招生上年度导师或者研究

律处分者；

律处分者或者有研究生发生人身伤害

件未能按时毕业等)

毕业各

(2) 上年度录取的研究生未按规定在校学习不满一年而退学者(因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疾病或甘位

(3) 上年度招生指标因为科研奖励扣除指标者(扣除指标按招生

四、导师招生指标分配

1. 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方可参与名额分配和指标奖励。

2. 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一导师每年招生名额一般不多于2人。

如果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授或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在研有2项

或在研科研项目经费超过50万（含）的博
士，可依托具招生资格导师招生（该指标不占
形式限招1人），作为合作导师联合培养，

3、主持有国家级项目
士，当年不具招生资格时
导师应分配的名额，此种

招生指标计算调整，如有调整，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
招生指标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校外联合培养导师，

五、附则
1、奖励
度，富余的招

执行；

2、奖励指标依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科研平台奖励

到学院用于分配的指标；学校已奖励的成果不重复计算指标

3、一等国奖奖励指标专项型和专项型指标按照学校分配

5、上述成果时间范围均指

一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6、解释权归水产学院

7、本办法从2021招生

2021年3月11日